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(单位名称)的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(六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超声波探伤仪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南通友联数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92人, 营业收入为5954.74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484.85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超声波相控阵检测仪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武汉中科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16人, 营业收入为35240万元, 资产总额为24264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: 全德昌探检测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28日

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相关规定, 如实填写中小

